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第二十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比赛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3 日—14 日

三、比赛地点：学校田径运动场

四、参加单位：

**1.学生组：**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车辆工程学院、电子与物联网学院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设计学院、轨道交通与航空服务学院、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分别以院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**2.教职工组：**学校各分工会组队参赛。

五、比赛项目：

**1.学生男子组（十项）：**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实心球（2KG）。

**2.学生女子组（十项）：**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实心球(1KG)。

**3.学生混合组（两项）：** 4×100 米混合接力（学生男女各 2 人）、4 ×400 米混合接力（学生男女各 2 人）。

**4.教工青年男子组（35 周岁以下）：**100 米、实心球、立定跳远。

**5.教工青年女子组（35 周岁以下）：**100 米、实心球、立定跳远。

**6.教工中年男子一组（36-45 周岁）：**投篮、跳绳、实心球。

**7.教工中年女子一组（36-45 周岁）：**跳绳、呼啦圈、实心球。

**8.教工中年男子二组（46-60 周岁以下）：**投篮、投标、跳绳。

**9.教工中年女子二组（46-60 周岁以下）：**投标、跳绳、呼啦圈。

**10.教工组集体项目：**跳长绳，一共 12 人，男女各 6 人（包括摇绳两人），时间为 2 分钟。

六、参加办法：

1.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在各二级学院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教职工分组年龄以当年为限，大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，小年龄组的运动员不能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，教职工限报一项，教职工领队由分工会主席担任。

3.各代表队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成男、女队参赛，每队每项限报 6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（接力除外），接力项目男、女限报各一队。参加所有项目的运动员身体条件符合者方可参赛，所有运动员需交意外伤害险的保险单。

4.各二级学院报领队 1 人（领队由党总支书记兼任），教练 2 人。

5.所有学生参赛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校园卡）方可参赛。

七、竞赛办法：

1.比赛执行国际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2.径赛项目 100 米、200 米按预赛成绩录取前 8 名参加决赛。400米按预赛成绩录取前6名参加决赛，7、8名按预赛的7、8名录取。

3.径赛 800 米以上含 800 米，4×100 米接力和 4×400 米接力，均采用分组一次性决赛。

4.田赛项目实心球采用正抛投掷。

5.运动员参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，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，钉鞋（短钉）各二级学院自备。

6.已报名的运动员不得随意弃权。因伤、病不能参加比赛的，必须经大会医生出具证明，报裁判长批准同意，对随意弃权的队员，除取消该队员后续项目比赛外，并扣除团体总分 5 分。

7.教职工的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。

八、运动员资格审查：

1.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且适宜参加运动。

2.未报名的队员一律不能参加比赛，大会组委会将在报名后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。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，同时对该运动员所在二级学院在大会或向全校通报。

3.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大会组委会提出申诉，申诉队需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，由大会组委会调查处理。

九、录取名次：

1.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计分，接力项目比赛取前 8 名（双倍计分），混合接力比赛取前 8 名（双倍计分）且男女平分该得分。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。

2.报名人（队）数 8 人（队）或少于 8 人（队）时，按名次减一名录取，报名不足 6 人（队）则取消该项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改报名项目）。

3.学校教职工比赛项目取前 8 名。

4.各二级学院代表队男子、女子团体总分各取前 8 名。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相等，以破重庆市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如再相等，以破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田径最高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以此类推。

5.破重庆市大学生田径纪录加 18 分，破校田径最高纪录加 9 分。如同时破两个以上层次记录，只加最高一级破记录分。

十、奖励：

1.团体奖：团体总分男子、女子组前 8 名的队分别颁发奖状和奖品。教职工以分工会为单位取团体前八。

2.单项奖：对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和大会奖品。

3.体育道德风尚奖：按代表队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2 名，颁发奖状和奖品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：

1.本次运动会采用网络报名方式。各二级学院、分工会教职工在 （www.tjydh.net/bmv10）网页登录，进行网上报名（技术负责人袁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696726918）。2023 年 4 月 6 日 24：00 截止报名，逾期不报者，以弃权处理。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得更改和补报。

2.学生组报名汇总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2：00 前交通识教育学院（体育工作部）袁琴老师，报名表需领队签字学院盖章以及注明本单位联系人电话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1.运动员必须穿运动服和运动鞋参加比赛，入场式教职工方队各个分工会组队进场（每个分工会不少于32 人，包括领队在内），学生方队按各二级学院组队进场（每个方队180人，横队6人，纵队30人）。

2.比赛过程中，各二级学院要组织观众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并加强管理。

十三、本规程的解释、修改权属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田径运动会组委会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田径运动会组织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6 日